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推動民間投資興建市政府轉運站及濱江轉運站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人一字第 09322477900 號函發布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民間投資興建市政府轉運站及濱江轉運站（以下簡稱本案），特設「臺北市政府推動民間投資興建市政府轉運站及濱江轉運站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甄選技術顧問機構之招標文件（含應徵須知、合約書等）。
- (二) 審議技術顧問機構甄審計畫草案（含甄審委員組成、甄審程序及方法等），交付技術顧問機構甄審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
- (三) 審議技術顧問機構研提之服務工作報告（含轉運站開發方式之分析與建議、建築設計基本規範、交通動線規劃原則、轉運站經營管理規範及政府應辦事項之研擬、甄選投資人招標文件之研擬與製作等）。
- (四) 審議技術顧問機構研提之投資人甄審計劃（含甄審委員組成、甄審程序及方法等）。
- (五) 審議涉及跨局處事項之議約內容。
- (六) 審議辦理本案各項經費需求及財務方案。
- (七) 其他推動本案之相關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定適當人員兼任之，承市長之命綜理本小組各項事務；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长兼任之，襄助召集人處理本小組工作；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
- (二) 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长。
- (三) 本府工務局局长。
- (四) 本府財政局局長。
- (五) 本府主計處處長。
- (六) 本府地政處處長。
- (七) 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八) 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
- (九) 本府技監、參事、顧問或參議乙名。

(十) 專家學者六名。

四、本小組下設工作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交通局第二科科長兼任；置組員十五人，由交通部路政司、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管理處、養護工程處、捷運工程局、環境保護局、財政局、主計處、地政處、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本市停車管理處及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派員兼任，幹事三人，由本府交通局派員兼任。

五、本小組以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工作組視任務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六、本小組開會時，工作組應將工作進展情形提會報告，對於已完成初審之工作項目，應作成初審意見提會討論。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八、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本小組延聘之專家學者出席本案會議時得領取出席費。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交通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小組於任務完成後裁撤之。